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敘獎原則

115年10月29日屏府教發字第1150265180號函發布

壹、 目的：

為獎勵屏東縣(以下簡稱本縣)積極推動數位學習或致力於數位教學之教師，激勵教育工作士氣，特定本敘獎原則。

貳、 依據：

一、 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、「AI人才方舟計畫」各年度實施計畫及相關函文辦理。

二、 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。

參、 獎勵對象：教育部推動各項實施計畫之承辦計畫業務、參與計畫之學校教師(含滿3個月以上代理老師、代課老師)及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關活動人員，完成工作或計畫任務且執行績效良好者，或參與相關教學演示及競賽活動等表現優異者。

肆、 獎勵原則：

一、申請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
(一)教師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課程，除A系列研習外，參與自主選修課程有B1、B2、B3、B4、C系列、D系列等，每學年研習時數達12小時以上者。

(二)擔任跨校公開授課且已導入數位學習模式教師。

(三)教師個人使用學習載具融入課堂，且有具體績效者。

(四)投入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，有優良貢獻者。

二、各項獎勵額度為嘉獎一次，符合前項各款獎勵條件者，予以擇一敘獎；另如同一具體事蹟或實質相同、重疊之工作內容，已依其他計畫、專案或相關規定辦理敘獎者，不得重複敘獎。

伍、 獎勵作業：

一、學校應依計畫推動情形，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校內審查程序，依實際參與人員之具體事蹟及貢獻程度，依權責辦理敘獎；如為代課老師及代

理老師請學校依職權逕予頒發獎狀。

二、敘獎名單如為校長，其敘獎案件於每年6月30日前經學校審查完竣後七日內，檢附敘獎申請表、相關佐證資料（如附件一）及敘獎名冊彙整表（如附件二）請免備文紙本送至本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，逾期不受理；其餘學校正式教職員之敘獎，由各校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所定權責辦理，免報府審查。

三、各校辦理敘獎時，應留存相關佐證資料，包括方案執行情形、工作成果、參與人員名冊、具體事蹟及校內審查紀錄，並妥善保存5年，以備查考。

四、特殊優良事蹟者，本府得專案逕予提報，本府審查通過後，函文學校辦理敘獎事宜。

陸、 本敘獎原則核定實施後，正式生效。